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18
5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第 3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汗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7-80122 (c) 150698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土耳其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TUR/2-3)

1. 应主席的邀请 Saygin 女士和 Ertürk 女士(土耳其)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土耳其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他说,由于第三次报告迟交,成员没有充分的时间准备问题,因此会比平常提出更多的问题。

3. SAYGIN 女士(土耳其)介绍土耳其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TUR/2-3)。她说,她是土耳其内阁的四名妇女成员之一。她在内阁中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土耳其政府赞赏联合国争取把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标准列入国际议程,同时非常重视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赋予妇女权力的努力已经启发了土耳其的妇女,她深信土耳其妇女在这方面的成就会启发世界其他地方的妇女。土耳其妇女是世界上首先取得投票权和当选权的妇女。

4.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土耳其已经编制了全国行动计划,政府正在加强全国妇女事务机制,将妇女地位和问题总干事提高到次长级别。《公约》的充分实施已经列入政府议程,希望土耳其提出下次定期报告时将会列为对《公约》没有保留意见的国家之一。

5. ERTÜRK 女士(土耳其)说,当二十世纪正要结束时,国际社会显然正在进入由全球的、而非国家的标准和体制为主导的新世界秩序。这种趋势给传播自由、正义和民主带来了新的希望,但是,非常可能的是,国家、区域、民族群体及男女之间的冲突和不平等日益增加。奇怪的是,创造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世界,以便提高妇女地位的希望日益受到威胁。

6. 由于世界各地的经济极化变得更加突出,以狭隘民族主义、原教旨主义、种族清洗、种族主义等等为基础的新斗争模式正在取得更高的合法地位。赋予权

力、特征和治理这些概念正在取代平等、公民资格和福利这些二十世纪的价值。虽然欢迎承认文化的多元性,但是可能会盲目区分尊重文化与尊重个人权利。必须记住,人权是没有文化界限的。文化、宗教、传统和习惯经常是有性别偏见的,通过对妇女身体和生命的控制而体现出来。

7. 国家及其体制一直没有摆脱缺陷和矛盾。不过,只有在“法治”范围内妇女才能够通过公民资格平等概念而取得新的机会。各种国家机制和公民资格平等概念给争取两性平等提供了最可行的构架。

8. 土耳其的人口几乎达到 7 000 万人,土耳其在现代化与传统之间出现的矛盾,提供了有意思的例子。它是穆斯林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唯一世俗国家;在穆斯林世界中,只有土耳其已经放弃了伊斯兰教法,同其他穆斯林国家比较起来,土耳其的妇女在法律面前更加平等。土耳其的妇女地位是很复杂的问题;可喜的是,妇女已经担任最关键的政府职位,但是,继续存在不平等的问题仍然令人关切。面向女童的扫盲措施和教育特别落后;妇女的健康仍然很差,妇女孕产死亡率很高;高薪工作是可欲不可求的,因为大多数的妇女从事家务是无酬的,或者根本没有受到确认。

9. 尽管两性平等显然不足,但是,成就很多。如果不了解从一个多民族宗教帝国转变为世俗国家的过程的根本矛盾,就无法充分了解这方面的实际进展和残余的障碍的情况。发展不足和结构调整政策的压力使得情况更加复杂。这种多样性虽然会引起改进,但是也导致紧张和矛盾;在确定根本的社会特点时,一些分歧现象形成主要的冲突来源。

10. 两种趋势是特别有关的:原旨宗教主义和种族对抗。各种政治运动已经积极争取妇女,并提供新的空间以利妇女积极参与,鼓励妇女从事非传统的活动,尽管不一定对她们有好处。恐怖主义集团“PKK”在反权威的武装斗争中,利用妇女担任骨干;1996年“PKK”自杀队利用了年轻的女孩。激进的宗教派别也为了自己的目的利用了妇女。从妇女地位的角度来看,这种意识形态的长期展望是黯淡的。这些政治运动固有的极权性质使得妇女没有余地可以采取先定的性别歧视——大家长价

值观以外的本体。

11. 尽管有这些危险,但是,民间社会中妇女形象的存在和多样化使得妇女能够制订控制自己生命的新战略。1980年代以来,妇女运动的日益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及有关妇女问题的决策是相当可观的。妇女已经日益活跃,能够落实自己的倡议;妇女团体为扩大自己空间所制订的战略已经取得社会动力,特别有益于赋予个别的妇女权力,创造对性别敏感的群众舆论,要求国家机构解决妇女问题。为了创造和维持各类妇女团体能够表达其要求的社会环境,需要维护土耳其境内世俗社会秩序。

12. 对付各种压力和需求,同时加强妇女的基本公民权利,似乎是个别妇女、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面临的最艰巨而迫切的任务。应当从这种角度来阅读和评价报告;报告源自代表不同专业和组织的妇女所提供的投入,内容反映妇女本身、而非某个国家机构的观点。总司早就依靠这种参与性方法来编制文件,以求反映土耳其妇女的现状。

13. 为了全面综合消除两性不平等,主要的手段包括立法支助构架,有效的实施机制和对法律的认识。土耳其设法对全球和区域标准作出承诺,以便促进平等权利。《土耳其宪章》第10条规定,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由于采用《瑞士民法》,已经在法律构架范围内达到平等对待妇女,但是,其中某些1990年代初期属于进步性质的有关妇女问题的条款已经不适合现代社会。考虑到土耳其所缔结的国际条约和欧洲国家提出的家庭法修正案,司法部已经批准由民法教授所组成的委员会,以便起草法律草案。该委员会采取了性别敏感的和性别平衡的立法手段,短期内会完成一项法案,以便提交国民大会。

14. 1980年代以来,妇女运动一直积极要求修改《土耳其刑法》的歧视性条款。由于积极的运动导致群众的协商一致意见,《刑法》第438条已于1990年废除,该条规定,如果受害的妇女是妓女,可以减少强奸者的徒刑;同年,宪法法院已经取消《土耳其民法》的歧视性条款之一,该条允许丈夫有权控制妻子的专业或艺术活

动。

15. 第五个五年发展计划(1985-1990 年)已经首次接受妇女问题为独立的政策和规划工作领域。性别问题已经成为后来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由于承认妇女问题为政府政策事项,因此为 1990 年设立总司奠定了基础,1991 年,该职位已经直接归属总理办公室。总干事尽管资源有限,但是十分有益于编制公共部门性别敏感议程,筹措来自国际组织的经费以支助训练和研究,作为其他政府机关的协调机关,同非政府组织形成网络。

16. 土耳其参加了所有重大的国际妇女问题会议,已经派遣了清一色的妇女代表团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土耳其政府无保留地接受了《北京行动纲要》。1995 年和 1996 年,在土耳其举行了两次欧亚妇女合作会议。

17. 将各种生活领域内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列为优先的特别措施,包括旨在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发展的特别贷款方案,其中鼓励她们从事企业活动,规定她们列为特殊的种类,可以按照优惠的付款条件获得公共住房配额。为了推广这些措施,视现有资源状况以及要实现平等的决心而定。

18. 家庭内不断出现对妇女使用肢体暴力仍然是实际的挑战,也是非政府妇女组织议程上的高度优先项目。除了反暴力主张之外,妇女组织也提供各种服务,例如提供咨询意见、法律代表和对被殴打妇女提供住房。不过,到目前为止,政府机关的反应行动大部分是无效的,没有有效的立法来保护被殴打妇女。目前正在设法修改法律,以便在受害者没有正式提出控诉的情况下法律能够干预家庭暴力案件。内政部已经命令所有警卫队更多注意家庭内外对妇女的暴力案件。

19. 据信大众传播媒体在形成对性别问题的舆论方面可以产生重要的影响,也有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更多更多贡献的潜力。由于对性别的敏感有所不足,妇女的经验、观念和需要所受到的注意是有限的;不过,传播媒体组织内专业妇女人数最近的增长使得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表达自己。为了停止制造消极的和贬低妇女的形象,总司已经支助有关妇女各方面和传播媒体的研究。

20. 教材继续传播某些有关传统男女关系的价值观,同时描述妇女为妻子和母亲。1996年,全国教育理事会在一次会议上强调,教育方案应当消弭这些偏见,该理事会也承诺要给所有各级教育编制没有性别陈规定型的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

21. 土耳其感到骄傲的是,已于1934年批准妇女获得投票权,早于许多欧洲和中东国家。不过,议会内妇女议员人数很少,同常还不到总数的2%,这个数目一直没有改变。总干事对这种情况和没有争取增加妇女的任职人数感到痛惜。各妇女团体正在制订战略以予纠正,在妇女的正式政治参与方面已经有些改善。最近几年重要的发展情况包括:某些政党采用了妇女任职配额,1991年普选中,妇女事务首次成为所有大党竞选运动和方案中的突出问题。自1983年以来,执政的祖国党已经把妇女问题列为其竞选运动中7大项目之一,同时宣布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更加意外的是,宗教界的繁荣党也认识到,为了增加选举力量,必须考虑到妇女投票人。

22. 1991年选举之后,社会民主人民党同正确道路党联合设立了一个国务部,负责妇女事务和家庭与社会事务,由一名女部长领导。工作人员包括妇女运动积极分子和学者。1993年,妇女问题和女性投票甚至更加突出,选出了土耳其首位女总理坦苏·莱尔。在内阁中,目前有4名女部长——副总理,外交部长,内政部长,主管财政和妇女事务国务部长。不过,崇奉宗教的繁荣党竞选成功对提高妇女的作用方面所带来的利益是令人怀疑的,因为该党要求妇女必须接受某种意识形态。

23. 尽管过去10年期间妇女文盲率大为下降,但是,三分之一的土耳其妇女仍然不识字。在农村地区,识字率方面的性别差距甚至更大。土耳其政府在第4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曾经作出承诺,要到2000年前达到妇女人口完全扫盲。男童女童大约平等进入小学,但是,中学和高等学校的女学生人数则急剧下降。在土耳其的较不发达地区,这种差距更为尖锐。此外,扩大招收女学生宗教职业学校强调了传统的妇女作用,未能培养女学生在现代社会就业。

24. 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百分比增加了;目前,妇女占全部学生的三分之一。女

学生倾向于学习传统的妇女学科;不过,医学院和工程院系的妇女人数增加了。在许多大学内,设立了妇女学习和研究中心,在许多情况下,经费透过总司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一个项目提供。职业培训和识字课程也通过非正式教育方案提供给许多妇女,已用无线电和电视向农村妇女提供教育服务。

25. 尚未有效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更多的妇女从事有益社会的工作,训练妇女成为技术和半技术工人。劳动妇女人数已经下降了,从 1990 年原已很低的 34%下降到 1995 年的 30%。其中绝大多数是农业部门的无酬家庭工人。在农业和农村以外的部门,妇女就业于典型的女性部门,例如纺织业和食品业。关于城市的失业率,妇女比男子多一倍。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大多数妇女就业于城市的非正规部门,这些部门没有提供法律和社会保护和福利。由于全球化进程阻碍国内和国际劳工市场上铁饭碗工作的扩大,这种情况更加恶化了。

26. 然而,妇女的教育与妇女的就业期间存在积极的关系。在学术界、医学界、牙科和法律界,妇女专业人员占了很高的比例。不过,在这些专业之中,妇女局限于地位较低的职位。与此类似,妇女在公共行政方面的比例也很高,但是,主要担任低等和中等管理职位。总干事正在组织旨在改善妇女就业机会的项目,其中包括鼓励低收入妇女开办自己的小生意。不过,还无法解决信贷供应或文化障碍问题,这些问题使得妇女无法从事非传统活动。总干事也正在促进采用新的有关产妇法律和行政措施。目前,《劳工法》和《公务员法》均载有有关保护产妇事项的条款。

27. 虽然土耳其在保健领域男女不平等方面并不突出,但是,由于家庭暴力、贫穷、经济依赖、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对自己进行性行为和生殖能力的控制权很有限,因此影响了妇女的健康。教育不足、听天由命思想、保健服务的区域差距、现有保健服务供应不均和妇女地位低落导致了产妇死亡率很高。不过,堕胎是合法的。卫生部目前更加侧重过去大部分忽略的妇女精神健康,视妇女保健为整体,而非仅仅属于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方面。北京会议之后,卫生部也正在设法使男子参与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事项。

28. 土耳其象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一样,亲眼看到了过去一个世纪内“农业女性化”现象。大多数妇女在家庭小块耕地从事无酬劳动。来自较穷或佃农家庭的妇女从事有酬工作,妇女也透过组织劳工和资源交换工作组,对农业活动做出了贡献。不过,统计数字和决策方面没有反映妇女的贡献。虽然现代的技术减少了妇女的日常家务,但是,男子的移徙和劳工密集商品作物产量的提高则使妇女在农场的工作增加。不过,妇女获得贷款、培训和推广服务等至关重要资源的机会仍然是十分有限的。

29. 1980年代后期以来,已经接受了妇女参与发展概念,但是,决策者尚未认为妇女是发展工作中积极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面向妇女的发展项目很少超出传统的家政学或创收活动,主要是在手工艺方面。非政府组织对农村发展的参与也是有限的。然而,学术界、决策者和发展机构正在编制有效的妇女参与发展模式。最集中的农村发展倡议目前出现在土耳其的东南部,正在进行的项目是要克服区域发展不足,建立社区中心以便提供特殊技术训练。1996年11月,在Sanliurfa市举行了一次区域农村妇女会议,与会者包括来自土耳其语系、库尔德语系和阿拉伯语系村庄的80名妇女。会议讨论了强迫幼女结婚、收奁费、多妻和就业机会不足。3月将举行另外一次讲习班,讨论如何培养觉悟和消除为正义杀人的行为。

30. 土耳其对《公约》第15条2和4款、第16条1(c)、(d)、(f)和(g)款提出了保留意见,同时认为,这些不符合《土耳其民法》有关结婚和家庭生活的规定。按照《土耳其民法》,丈夫依法有权代表结合双方;丈夫选择住处,供养妻子和子女;妻从夫姓,负责家务。父母亲共同照顾子女,但是,发生争端时,以丈夫的意见为主。虽然法律规定财产分开,但是,实际上,婚后获得的财产是登记在丈夫名下的。这就意味着,离婚的妇女无法对财产提出合法的要求。一项法律草案建议订正她提到的《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该法律草案将使得妇女能够使用自己的姓氏,男女均能够代表结合双方,共同决定组成的家庭。按照订正提案,婚后取得的财产将由双方平分。该法律草案一旦颁布,土耳其将撤销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第 1 条

31. 为了答复 CEDAW/C/1997/CRP.1/Add.4 号文件所载的问题,她就《公约》第 1 条重申,目前正在审查她刚才提到的有关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民法》规定。对于有关《刑事法》的问题,她回答说,《土耳其刑事法》区别对待强奸少女、强奸成人和破坏童贞的强奸行为。由于对破坏童贞的强奸行为实行不同的惩罚,因此法律具有偏见。与此类似,也区别对待劫持单身妇女和已婚妇女;对劫持已婚妇女的惩罚要重些。如果劫持的目的是要结婚,不论女方是否愿意,惩罚可以减少。

32. 第 440 和 441 条规定男方通奸异于女方通奸。通奸引起的谋杀行为受到比较宽大的惩罚,这方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具有重大意义。宪法法院最近取消了第 441 条,立法机构有一年的时间提出代替条款。这项决定所根据的事实是,按照《土耳其宪法》,国际条约具有法律效力。所有国际条约于《正式公报》颁布当日开始生效,并广为适用于宪法法院和高等法院,例如参议院。宪法法院最近取消有关通奸的第 441 条时,直接提到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团体对通奸具有互相矛盾的观点:伊斯兰妇女团体主张严厉、但平等的惩罚,其他某些团体甚至不视为犯罪。

33. 按照《劳工法》,雇主在带薪产假结束时不必通知,就有权停止女工的合同。土耳其法律的所有歧视性条款已经在审查中,订正法律草案已经编制。这些法律草案不是议会的高度优先事项;不过,主管妇女事务和家庭的国务部已经进行推动。

第 2 条

34. 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6 年两次通过法令,设法成立妇女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处。不过,由于技术理由,宪法法院取消了加以批准的法令和成文法。已经按照现任部长 Saygin 女士的指示,制订了法律草案,以便确保重新成立副秘书长处。内阁部长已经签署了法律草案,并提交议会的特别委员会进行审查。

35. 司法部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正在重新起草《刑事法》;该委员会将于 3 月把工作结果提交议会。司法部的一个委员会也正在对《民法》进行类似的审查。该委员会显然已经完成了大部分工作,立法草案估计会在不久将来提交内阁。这个过程经过了很长的时间,因为该委员会已经审查并酌情更新《民法》有关性别歧视的条款以及所有其他条款。

第 3 条

36. 1993 年成立的社会结构和妇女统计部编纂了以性别为基础的统计数字。该部正在改善数据收集方法,正在建立按性别分列的全国数据网。使现有数据库供广泛利用。

37. 总司归属总理办公室,并执行国务部的任务,这反映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不过,总司只有 45 名工作人员,经费只占国家预算的 0.004%。它是另设的单位,不同于劳工和社会安全部之下的妇女单位。劳工部具有协调能力,负责建立部门间网络,以便将性别问题纳入部门计划的主流。在这方面,总司同其他部的有关实体进行密切协作。

38. 总司目前的结构是没有区域或地方单位的中央机构。有关副秘书长处的法律颁布之后,将设立地方单位。总司自从成立以来,妇女一直担任司长。到目前为止,总司已经支助了 30 多个研究项目,这些项目是由那些主导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学者和其他研究小组所进行的。1996 年在总司的协调下,设立了非政府组织的 4 个委员会,目的是要制订计划和政策,以便在法律、教育、就业和保健领域提高土耳其妇女的地位。总司也向紫色屋顶住所基金会提供了大量财政支助。

第 4 条

39. 土耳其没有正式的平等行动政策,但是,社会民主人民党及其继承者共和人民党以及正确道路党采用了配额制度。虽然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部屡次原则上表示承诺要采用临时的不等行动和平等地位政策,但是,这种政策尚未付诸实施。由于库

尔德人属于土耳其境内许多少数群体之一,这些群体没有合法的少数民主地位,因此,没有面向库尔德妇女的特别方案。不过,她们受益于有关消灭土耳其东南部(优先发展区域之一)的区域发展不足和人口流离失所的特别政策和方案。

第 5 条

40. 按照土耳其刑事法,对所有强奸指控,需要检查童贞;不过,对于幼年人检查需要经过父母亲的同意,对于成人则需要经过本人的同意。不过,尽管土耳其社会高度珍惜童贞,但是,群体似乎强烈反对强迫检查童贞。对于结婚时已失去童贞的妇女,法律并没有作出任何规定。后果可能对妇女有害,农村地区对离婚感到可耻,城市地区则无所谓。

41. 没有正式的措施去阻止性骚扰。不过,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妇女运动和非政府妇女组织议程上的高度优先项目。1980 年代以来,这些组织一直筹备和进行群众示威。在这方面,世界银行透过总司,正在主持有关工作场所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的研究项目。土耳其最大的工会“Turk-is”已于 1996 年 9 月出版了题为“工作场所性骚扰”手册。主管妇女事务国务部长,同教育部签订了协议,目的是要将妇女人权概念列入人权课程,从 1997/1998 学年度开始在小学讲授。

42. 主管妇女事务国务部长同教育部达成协议,把妇女人数的概念列入人权课程中,从 1997/1998 学年起在小学讲授。

43. 为确保男女谴责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已经采取最重要的措施,就是提议改变《刑法》第 456,457 和 478 条。需要特别制订法律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传播媒介编制了有关家庭暴力的方案。目前正在进行由开发计划署供资通过总司推动的关于这种暴力性质的广泛研究,同时,非政府组织有系统地发起了运动和抗议,以便谴责对妇女的暴力。

44. 1980 年代后期,一名年青的女候选人为妇女当区长开拓了一条道路,她在法院成功地对传统的现状提出了挑战,因为这种现状不符合《宪法》阐明的平等原

则。目前,806 名区长中有 3 名是妇女。

45. 没有特别的措施来阻止对妇女的暴力骚扰或强迫行动最后导致卖淫。另一方面《刑法》第 435 条对鼓励卖淫进行了管制。惩罚的严重程度,包括 6 个月至 3 年徒刑以及罚款,按强迫卖淫者的年龄而有所不同。1990 年,强奸和骚扰妇女案件达到了 1 897 宗,到 1994 年,减为 1 318 宗。1990 年,854 名男子被判劫持女孩,1994 年则为 604 名。

46. 总司对 1990 年代土耳其妇女的调查显示,受访妇女的 18%宣称被丈夫殴打。1995 年另外一次对农村妇女的调查结果发现乡村妇女有 76%曾经被丈夫殴打,主要的殴打原因是不服从丈夫(39%)。不幸的是,目前的立法不能够有效地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此外,这种暴力情况下的妇女难以争取权利。如果伤者正式提出申诉,这需要提出证人,并经过医生检查,才能够对对方提出控诉。此外,大多数的徒刑只有 7 天。在这方面,已经提出法律草案来修改第 478 条。为了响应妇女团体提出的要求,新选出的女内政部长最近颁布了一条法令,其中要求警察小心照顾受到暴力的妇女。没有割切生殖器的做法,也没有有关强迫按教规规定服装而引起的暴力案件。对少数民族妇女,没有出现有系统的暴力行为。

47. 1995 年总司与土耳其无线电和电视公司之间的会议仍然是孤立的事件。不过,它带来了面向住在土耳其东南部的妇女的每日电视节目,内容涵盖家庭暴力到就业等问题。为了提高妇女的注意,一般的妇女方案扩大了关注范围到家务以外。传播媒介已经帮助抵抗对一名自 1993 年以来担任女总理兼党主席所作的陈规定型的描述。传播媒体有许多妇女,其中大多数是初级行政或专业人员;1990 年土耳其无线电和电视公司的行政人员中,只有 5%是妇女。总司各种活动的目的是要赋予妇女权力和改变对妇女的歧视态度。不过,到目前为止,这些方案没有受到有系统的评价。

48. 总司建议并同教育部合作,以期取消学校教科书对妇女和女孩的陈规定型描述。1996 年在安卡拉举行的全国教育理事会第 15 次会议所达成的决定之一是,

消除教育方案、书籍和材料中的性别偏见和陈规定型。

49. 没有家庭教育课程。不过,大学的妇女学习中心设有旨在促进两性平等的训练课程。土耳其按第 6 条所提的报告错误地叙述了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措施。

50. 有 4 间住所提供给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其中 1 间在安卡拉,经费来自会费和捐款;2 间在伊斯坦布尔,其中 1 间经费来自会费、主管妇女事务国务部以及国际捐款和基金,另 1 间经费来自市政府;第 4 间在伊兹密尔,经费来自市政府。也有 12 间国家住所提供给妇女。

51. 妇女学习中心一直十分积极从事旨在提高一般群众觉悟的活动。值得注意的活动是面向政党、工会和自愿妇女协会内妇女有关法定权利、意识和宣传技术的教育方案。安卡拉大学设有反对性别歧视的特别自助方案。

52. 很少发生传统部落社会结构内的“荣誉杀人”集体行为,就是说,家庭决定迫害一名有辱家声的女孩或妇女,或由妇女或其亲戚杀死非婚生婴儿。《刑法》第 453 条规定,前者判 4 年至 8 年徒刑,后者 5 年至 10 年徒刑。这种杀人行为最近引起全国的关注,大部分由于妇女团体顺利说服传播媒介要侧重这个问题。应当会有更加有效的措施来一起消弭这作法。

53. 诱拐未成年人的男子应受 5 年至 10 年徒刑,绑架成人应受 3 年至 10 年徒刑。诱拐已婚妇女所受的惩罚不少于 7 年徒刑。土耳其的刑法不承认婚后强奸概念。总司和妇女团体正在大力提倡一条条款,以便作为《刑法》规定的罪行来惩罚婚后强奸。《刑法》第 423 条 1 款与强奸本身无关,但涉及破坏童贞行为。该条规定,为了勾引而答应娶 15 岁以下女孩的男子应受 6 个月至 2 年徒刑。如果结了婚,案件和惩罚就延迟执行。不过,如 5 年内因丈夫被判罪而法院判决离婚,则可提出公诉,如以前曾判罪,则应执行。

第 6 条

54. 目前没有分列的卖淫资料。没有特别的措施来保护妇女避免卖淫和带来的

风险。经过登记的妓女必须在国立医院内接受定期卫生检查。妓院受到关于一般卫生的第 1593 号法律所管制。第 435 条规定了对淫媒的惩罚;如果受骗卖淫者不到 15 岁,惩罚至少 2 年徒刑。如果淫媒是亲戚,惩罚至少 3 年。对于 15 岁至 21 岁的人,除了罚款之外,还有 2 年以上的徒刑。对于 21 岁以上的人,惩罚在 6 个月至 2 年之间。如果妓女或贩卖者是外国人,则会立刻被驱逐出境,不需取得证供。妓女得到的保健和工作训练比其他妇女为少,警察对妓女的态度是盛气凌人的。没有正式的妓女复健方案。

55. 许多土耳其妇女移民到外国;真正说来,移民到德国约有 190 万土耳其人,其中 45%是妇女。大多数的女移民是跟随丈夫的已婚妇女。不过,有些单身的专业和受过教育的妇女是为了更好的经济机会而移民的。由于文化规范、强烈的家庭联系和妇女性态度受到严格的管制,使得土耳其妇女没有成为贩卖网络的受害者。

第 7 条

56. 前总理奇莱尔任命了一名妇女阁员。作为现任政府的副总理,她任命了四名妇女担任部长职位。议会内没有女干部会议。最近的选举之后,550 名议员中 13 名是妇女,占了总数的 2.4%。土耳其已有比例的代议制。没有明文的政府倡议来促进妇女担任政治部门的决策职位。

57. 非政府组织的经费来自会费、捐助、国际来源和国家支助。关于接受国家支助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现在没有资料,这种支助没有规定的标准,除非某些非政府组织被指定为面向“群众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这些非政府组织获得一定程度的免税待遇。申请这种地位时会按个别情况处理。各政党继续对行政机构内的妇女任职人数维持配额制度。新闻方面的法律对新闻记者的权利给予保障。

第 8 条

58. 对于男女外交人员的征聘和升迁,正式采用了同样的标准。女性外交人员可以在外交部的允许下嫁给外国人,而不引起职业方面的后果。不过,由于到目前为

止,没有女性外交人员表示希望嫁给外国人,因此,不知道这种婚姻产生何种后果。

第 9 条

59. 虽然《公约》第 9 条与《土耳其国籍法》第 19 条之间的关系似乎互相矛盾,因为妇女嫁给外国人时将丧失国籍,但是,土耳其的法律没有规定妇女自动成为无国籍人,也没有改变她的国籍。《土耳其国籍法》的这些规定没有例外情况,目前没有审查这些规定。土耳其共和国对于第 9 条的保留态度仍然没有改变。

第 10 条

60. 义务教育已经从 5 年增加到 8 年。教育部正在采取措施,建立基本建设以期确保有系统地执行新的法律。文盲仍然影响了 6 岁以上全部妇女人口的 28.03%,这种百分比在东部和东南部高达 48.35%。土耳其已经采取了几项措施,以便实现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规定 2000 年前铲除文盲所作出的承诺。为此目的,总司支持设立非政府组织教育委员会,该委员会制作电视节目,其中提供一系列扫盲课程。教育部也正在全国各地发起群众扫盲运动,作为成人教育方案的一部分。

61. 已经查明,应当优先在东部和东南部地区优先推动特别的综合发展项目,例如面向妇女的扫盲运动、促进保健服务、创收能力培训。义务教育虽然适用于两性,但是,实际上具有性别偏见,教材仍然继续描述性别偏见的陈规定型。然而,政府正在争取编制课程,采用没有陈规定型的教材给所有各级教育。3 所大学提供妇女和性别研究的研究院课程。6 所大学设有妇女中心。

第 11 条

62. 本国根据《宪法》,采用了各项措施,以便促进和平的工业关系。工人有权成立工会,进行罢工,禁止在同样性质的工作上出现性别歧视。

63. 不过,以保护性立法为借口,出现了不同待遇问题,因为有些工作要消耗大量体力,妇女难于胜任。本国政府认为,机会平等、同工同酬的男女创造了合作的环境,

同时,对工作场所和家庭产生了正面的影响。

64. 最低的就业年龄是 12 岁。在就业人口中,12-14 岁年龄组的女孩占了 18%,其中大约 90%在农村地区,大部分作为家庭农业工人。《劳工法》禁止某些工业雇用任何年龄的女孩,本国政府已经接受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所有有关童工的公约。土耳其已经作出了重大的努力,要执行劳工组织的国际废除童工方案。

65. 《第 65 号公务员法》涵盖从事白领工作的所有政府雇员,《劳工法》涵盖国营和私营部门的蓝领工人。

66. 所有女工均有产假,也有陪产假。本国政府目前没有计划恢复以前有关工作安全的立法草案,没有采取具体的步骤来处理有关工作场所内职业隔离的态度。劳动队伍中约 68%已经加入工会,女工的 40%已经加入工会。

67. 同工同酬得到保证,同值同酬概念受到确认,尽管执行工作有些缺点。没有采取具体的措施来鼓励妇女担任管理职位。按照《劳工法》,有 100-150 名女工的工作场所必须设立哺乳室和托儿所,但是,这些措施是不够的,工人可能面临困难。一般说来,在任何部门的家庭企业内工作的男女没有得到金钱报酬。

68. 性骚扰目前才引起大家的注意,很少有具体的措施,尽管存在这方面的某些工会指示。

第 12 条

69. 关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人工流产帮助减少了产妇死亡。国家指标和战略已经制订,以便改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个别的医院也设有妇女保健方案。

70. 法律并不要求妇女寻求丈夫同意才去获得保健服务,但是,堕胎需要经过同意,尽管妇女能够自作选择。

71.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全国理事会归属总理办公室,因为很重要。艾滋病并不普遍,为了鼓励妇女了解艾滋病,目前正在推动政府方案,包括建立一条热线,编制新闻和培训方案。

72. 土耳其男子普遍参与计划生育方案,但是,传统上,妇女是较大的目标。

第 13 条

73. 妇女已经自由获得有关计划生育和传染性病的资料。

74. 药物滥用并不普遍,目前没有分列的数字。只有一所吸毒者康复治疗中心,但是,医院也提供康复服务。

75. 开发计划署和本国政府共同组织了《增进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方案》,目的是要建立性别分列的数据库,提高有关性别问题的人力资料能力,设立有关妇女问题的部间网络,支持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该项目支持建立了妇女学习中心,最后,带来有关的数字。该方案所支助的试验项目也编制了有关各种问题(例如,传播媒体对妇女的描述)的资料。已经支持摄制了一部纪录片,内容是妇女的地位和工会妇女会员的形象。微型企业项目反映,在鼓励妇女小规模企业精神方面的根本问题是资金的供应,而非资金不足;目前正在展开有关的培训方案,也正在争取提供周转资金和信贷保证。

76. 没有法律或社会障碍去阻止妇女参与任何一级的体育或娱乐活动。

第 14 条

77. 农业部门的社会养恤金主要面向男子,尽管妇女可以作为一家之主(实际上就是寡妇和离婚妇女)。

78. 面向生产的农业推广方案是由男子执行的,妇女负责家庭经济活动,因为男子倾向于接受技术领域训练,女子则接受经济领域训练。

79. 阐明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家措施不太容易传播给农村妇女,尽管总司曾经支持印发了有关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小册子,因此,需要制订特别的措施。

80. 产婆制度已经过时,但是,没有令人满意的代替办法。保健中心提供服务给农村地区,但是,一般说来,保健基本建设很差。对于城乡居民,已经采用了全国穷人健康保险。

81. 关于农业女工是否得到报酬的问题,从事家庭工业的妇女是没有报酬的,因为这种工作属于家庭责任一部分,但是,贫穷家庭的妇女从事有酬工作,这被视为贫穷和地位低的象征。在农村工资方面,男女普遍不平等。

第 15 和 16 条

82. 妇女有拥有财产的平等权利,但是,《民法》规定,作为一个单位经营的支农企业可传给能够经营企业的继承人——一般是儿子。妇女依法可自己控制收入,但是,社会习惯使许多妇女无法享受其就业成果。

83. 现在已有措施,可使《民法》充分符合《公约》的第 15 和 16 条。目前的修正草案允许夫或妻均可代表结合的婚姻,共同决定共有的家庭,并让妇女能够使用本家姓氏,离婚时平等分享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

84. 法定的婚龄是 18 岁,例外情况下可降至 14 岁。年龄在 14 岁以下的婚姻并不多见。法律不承认以宗教仪式结婚,普通婚礼之后才允许宗教仪式。违者受惩。

85. 妇女团体正在协调地争取订正《民法》,就是这些团体、而非一般社会对立法者施加压力。

86. 《民法》规定妇女负责家务,包括照顾子女。妇女享有给予一家之主的一切法定权利。

87. 如无男子要求继承,女儿在继承不可分开的土地时不必显示有适当管理土地的能力。事实上,妇女循例继承土地。传统上,妇女拥有大片土地。

88. 没有方案让妇女在婚前知道,摊分婚姻财产的制度是存在的。不采用这种制度的情况源自社会和经济传统。尚待立法以确保妇女不会因离婚而丧失财产。

89. 《北京行动纲要》已获无保留地通过,土耳其已在三个基本领域作出政治承诺:改变性别偏见立法条款,取消对《公约》的一切保留意见;把 5 年义务教育增至 8 年,2000 年前铲除文盲;2000 年前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至少一半。

90. 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编制国家计划,其中涉及《行动纲要》的一切有

关领域。按照《纲要》,所有各部应从性别观点来审查政策和方案,正在成立高级别协调委员会。此外,《纲要》已翻好并分发,总司已举办促进注意讨论会,正在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平等获得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提高识字程度。在安纳托利亚促进创收活动。

91. 进行编制国家计划工作,求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本国政府承诺的实际步骤。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